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江滨路园博园路段围墙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方：广西鲁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玉林市江滨路与纵一路交叉口东侧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5日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玖角贰分（¥1115650.9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良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4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2年4月25日	乙方（章）广西鲁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市二环东路20号永利·幸福广场2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仁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26931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9618430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税号：	税号：91450900063556903U
账号：	账号：2111 7010 0920 1099 3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